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5〕120号

被审计单位：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配套用房装修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8月13日对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配套用房装修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区第二人民医院新阁社康中心维修工程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一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162号），安排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配套用房装修工程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金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置单位为深圳市永利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慧之星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中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华丽家具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4年6月21日开工，2014年9月17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889,606.59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865,961.70元，核减23,644.89元，核减率为2.66%。（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4年9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8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配套用房装修工程决算
审计汇总表。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配套用房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主体工程	399,695.59	376,050.70	23,644.89	5.92%	
1.1	香蜜湖街道社区服务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399,695.59	376,050.70	23,644.89	5.92%	结算审定表 (审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2	设备购置	489,911.00	489,911.00	0.00	0.00%	
2.1	空调设备14台	65,239.00	65,239.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2	落地电风扇5台	1,250.00	1,250.00	0.00	0.00%	购买清单、发票、验收表
2.3	创维电视机一台	4,350.00	4,35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4	方正台式电脑3台	16,140.00	16,14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5	投影仪、投影幕各一台	9,600.00	9,6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6	打印机一套	4,490.00	4,49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7	索尼相机一台	4,150.00	4,15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8	监控设备一批	7,390.00	7,39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9	雅兰仕音箱一套	890.00	89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0	方正台式电脑6套	23,100.00	23,1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1	方正电脑2套	10,760.00	10,76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2	打印机一台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3	投影仪、投影幕各一台	9,600.00	9,6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4	方正电脑1套	5,380.00	5,38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5	家具一批	171,465.00	171,465.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6	家具一批	13,500.00	13,5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7	家具一批	136,767.00	136,767.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18	遮光卷式窗帘	3,840.00	3,840.00	0.00	0.00%	订货单、发票、验收表
	合计	889,606.59	865,961.70	23,644.89	2.66%	